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36号

罪犯绒布，男，1987年3月22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，捕前职业：僧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白玉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以（2021）川3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被告人绒布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10月15日止，于2021年7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 2021年11月21日在监区收工途中，未按监区规定，擅自跟着分队的方队回监区，在生产厂区中门被狱政管理科当场挡获，受到扣分35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并改正错误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64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绒布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绒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，本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分以上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绒布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